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15-017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城北路角棉巾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218,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德康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汪为民先生、姚洁青女士以及独立董事

王虎根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吴建国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207,900	99.97	10,650	0.03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207,900	99.97	10,650	0.03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207,900	99.97	10,650	0.03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207,900	99.97	10,650	0.03	0	0.0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1,318,621.89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131,862.19 元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净利润 118,186,759.70 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35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7,313,400.00 元(占2014年实现净利润可供分配部分的40.03%，含税)，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04%，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35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同时同意依据本次利润分配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涉及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八条)，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公司利润分配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新股本结构等，未修正部分继续有效，并授权行政部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5、议案名称：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207,900	99.97	10,650	0.03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207,900	99.97	10,650	0.03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1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207,800	99.97	10,750	0.03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207,900	99.97	10,650	0.03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207,500	99.97	10,750	0.02	300	0.01

10、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207,500	99.97	10,750	0.02	300	0.01

11、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207,900	99.97	10,650	0.03	0	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207,900	99.97	10,650	0.03	0	0.00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陈德康	39,213,800	99.98	是
13.02	王友昆	39,263,900	100.11	是

13.03	胡正国	39,200,000	99.95	是
13.04	陈伟平	39,200,000	99.95	是
13.05	汪为民	39,200,000	99.95	是
13.06	王春燕	39,200,000	99.95	是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4.01	王虎根	39,200,000	99.95	是
14.02	赵苏靖	39,231,950	100.03	是
14.03	濮文斌	39,200,000	99.95	是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5.01	缪跃英	39,200,000	99.95	是
15.02	徐洪胜	39,221,300	1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900	42.59%	10,650	57.41%	0	0.00%
7	关于确认201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800	42.05%	10,750	57.95%	0	0.00%
1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500	40.43%	10,750	57.95%	300	1.62%

11	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900	42.59%	10,650	57.41%	0	0.00%
13.01	陈德康	13,800	74.39%				
13.02	王友昆	63,900	344.47%				
13.03	胡正国	0	0.00%				
13.04	陈伟平	0	0.00%				
13.05	汪为民	0	0.00%				
13.06	王春燕	0	0.00%				
14.01	王虎根	0	0.00%				
14.02	赵苏靖	31,950	172.24%				
14.03	濮文斌	0	0.00%				

说明：上表为剔除公司董监高的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上述议案 4：《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鹏、郑翔宇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